

齊聲不孤「讀」，共譜語聲美—

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670632號函頒定

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86414號函修訂

壹、依據：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營造校園本土語文學習環境，特規劃辦理本競賽。
- 二、由教學人員帶領學生共讀文本，理解文本情境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營造真實的語言使用情境，提升學生於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及興趣。
- 三、鼓勵各校各班級將本競賽適時融入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設計，以生活化、趣味化的方式，結合課程推行，以求活學活用，揚棄背誦訓練，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肆、競賽時間：113年9月7日（星期六），並於113年8月28日（星期三）辦理領隊會議。

伍、競賽地點：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陸、報名日期：113年6月24日（星期一）至113年7月19日（星期五）至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http://language.tp.edu.tw/>）。

柒、辦理方式：

一、競賽單位：

- （一）以學校為競賽單位，由學校「自由推派」競賽隊伍參賽。
- （二）各校推派競賽隊伍參賽時，各組各語言最多「2隊」為限。
- （三）各隊成員須由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
- （四）如果該班人數不足5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

二、競賽對象及組別：

（一）對象及組別：

1.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五專前3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由本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二) 各隊人數：

1.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每隊5至8人。
2.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2至8人。

- (三) 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本市113年度語文競賽各語言各項目，各競賽員不得跨組、跨語言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曾獲得111年及112年全國語文競賽（下稱全國賽）該組該語言本項目特優之競賽員不得再參賽，違者所屬競賽隊伍成績以0分計算。

- (四) 如該語言只有一隊報名時，逕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三、競賽語別：

- (一) 臺灣台語。
- (二) 臺灣客語（共6腔調）。
- (三)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21語種）。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1。

四、徵件方式與規範：

- (一) 賽前，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自行創作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 (二) 競賽隊伍自創文本，需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予以追回。
- (三) 比賽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國中學生組：3至4分鐘；高中學生組：4至5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 (四) 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五、評判標準：

(一) 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二) 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三) 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四) 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五)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六、成績計算：各語言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於賽後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標準予以評分。

七、各組得獎名單於113年9月7日（星期六）公告於承辦學校校網首頁。

捌、競賽獎勵：

一、市賽階段：

(一) 學生部分：各組各語言錄取優勝前6名，其餘依評分結果列優等若干名。若成績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或報名隊數不足時，獎額得從缺或酌減，得獎者由本局發給獎狀，優勝第1名隊伍將推薦參加全國賽。另學校得依校內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二) 指導人員部分：各隊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限該班級（或社團）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獲得第一名者，其指導教師記功1次；第二、三名者，其指導教師嘉獎2次；優等者，其指導教師嘉獎1次（以上敘獎由各校秉權責辦理）。指導人員指導2隊以上獲獎時，僅能擇優辦理。如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由本局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三) 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競賽員獲「分區第1名或不分區前2名」，其所屬學校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隊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

(四) 承辦學校其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

(五) 前開人員之獎勵不與本市113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之獎勵併計。

二、全國賽階段：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以隊為單位，特優新臺幣（以下同）10,000元，優等5,000元，甲等3,000元。

(二) 指導競賽隊伍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

(三) 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多隊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

玖、集訓：

一、本年度集訓學校如下：

- (一) 臺灣台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 (二) 臺灣客語：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 (三)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二、辦理時間：113年10月中旬至113年11月下旬。

三、集訓參加對象：

- (一) 各組各語言獲第1名隊伍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113年11月23日（星期六）舉行之「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如不克參加時，由次1名次隊伍遞補報名。
- (二) 確定報名參加全國賽之競賽隊伍，所有成員應盡速填寫「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並送交至所屬集訓學校，俾便依限辦理全國賽報名事宜。上開兩表件電子檔置於本市教育局官網【各類專區〉語文競賽專區〉全國語文競賽】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aspx?n=58D94D54036C532F&ms=7433ACAB9A77C0D3](https://www.doe.gov.taipei/News.aspx?n=58D94D54036C532F&sms=7433ACAB9A77C0D3))。
- (三) 競賽隊伍如不參加全國賽，所有成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聲明書（附件4），由其就讀學校於113年10月3日（星期四）前，將上開聲明書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
- (四) 本市集訓師資之統籌規劃，本局授權由各集訓學校秉權責辦理，競賽隊伍如未經集訓學校同意，不得逕行要求特定人員擔任所屬集訓指導教師。
- (五)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隊伍所屬學校，請惠予所有成員參與集訓期間最大協助，俾降低集訓對其學校課業之影響，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隊伍參與集訓。
- (六) 如集訓時間為平日，競賽隊伍所屬學校得視需要指派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其公假派代，另競賽隊伍及其隨行教師如有交通費及誤餐費之需求，所屬學校得支付上開費用（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經費：各校如有辦理競賽選拔，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集訓部分則於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附則：

- 一、各隊若因報名不實經查證屬實，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
 - 二、指導人員：每一組競賽員之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限該班級（或社團）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限學校編制內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各競賽項目於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指導老師。
 - 三、獲第1名之競賽隊伍當中，如有成員不克參加全國賽時，該成員亦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聲明書，學校得另安排其他競賽員遞補。
 - 四、市賽階段如該組該語言無隊伍報名時，本局得邀請具該語言優異潛質之學生組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 拾貳、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說明

一、臺灣客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16族42語別名稱表如下：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語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語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語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語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語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語 (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大武魯凱語	9
		多納魯凱語	
		茂林魯凱語	
		萬山魯凱語	
7	鄒語 (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語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語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語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語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語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語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語 (Hla'alua)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說明：

一、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21語種，每語種以2隊為限，因此學校最多可推派至42隊。

附件2

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請輸入完整全銜				
參賽語言 (請勾選)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四縣 ○海陸 ○大埔 ○饒平 ○詔安 ○南四縣)				
	☐ 阿美語 (○南勢 ○秀姑巒 ○海岸 ○馬蘭 ○恆春)				
	☐ 泰雅語 (○賽考利克 ○澤敖利 ○四季 ○宜蘭澤敖利 ○汶水 ○萬大)				
	☐ 排灣語 (○東 ○北 ○中 ○南)				
	☐ 布農語 (○卓群 ○卡群 ○丹群 ○巒群 ○郡群)				
	☐ 卑南語 (○南王 ○知本 ○西群 ○建和)				
	☐ 魯凱語 (○東 ○霧臺 ○大武 ○多納 ○茂林 ○萬山)				
	☐ 鄒語 ☐ 賽夏語 ☐ 雅美語 ☐ 邵語 ☐ 噶瑪蘭語 ☐ 太魯閣語 ☐ 撒奇萊雅語				
	☐ 賽德克語 (○都達 ○德固達雅 ○德鹿谷) ☐ 拉阿魯哇語 ☐ 卡那卡那富語				
指導人員	周小昌(範例)	身分別 (請勾選)	☐ 現職教師 ☐ 教支人員	聯絡電話	0989XXXXXX
文本篇目	恰阿媽做伴(範例)				
競賽隊伍人員名冊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	李小佳(範例)	男	八	S123456789	97/10/31
2					
3					
4					
5					
6					
7					
8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備註：

一、1個競賽隊伍填具1張報名表，如學校推派2隊則填2張，以此類推。

二、勾選參賽語言時，臺灣客語之「腔調」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之「語別」請務必勾選。

附件3

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競賽員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113學年度為_____年級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母）_____（母/父）_____簽章

或（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依據「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壹拾點第二項「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需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 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 四、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4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
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_____學生組
_____語之項目，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母）_____（母/父）_____簽章

或（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賽者，應繳交本聲明書，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113年10月3日（星期四）前將上開聲明書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
- 二、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 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 四、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5

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格式說明

- 一、標題：「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語△學生組」14號字體。其中，○請填「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四縣腔）」、「臺灣客語（海陸腔）」、「海岸阿美語」、「北排灣語」等語言別；△請填「國中」、「高中」等階段別。
- 二、文本第一頁左上方請註明出處，範例如下：
 - （一）參賽隊伍自編。
 - （二）改編自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國小學生組【臺灣台語】朗讀文章《人想欲去讀冊啦！》（林如卿著）。
 - （三）改編自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國中學生組【客家語（南四縣腔）】朗讀文章《家鄉个名產》（朱淑琴著）。
 - （四）改編自111年全國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海岸阿美語】朗讀文章《Nisafaloco' an》。
 - （五）選自本市南港國小參加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病毒，閃啦！》。
- 三、文本名稱為14號字體，內文為13號字體，頁數不超過4頁為原則。
- 四、參賽文本一律以本附件所附之「範例」格式修改使用，其版面設定為：邊界「上、下、左、右」均設定「2cm」，A4橫向，左右「兩欄」彼此間距為「2字元」，段落採「單行間距」。
- 五、內文用字與字型：
 - （一）臺灣台語：
 1. 用字：以教育部《臺灣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之漢字為準，以下情形得
以「臺灣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書寫：
 - （1）擬聲、擬態詞。
 - （2）外來詞以「逆推本調」的方式標註。惟實際口語中，因已將外來詞調整為臺灣臺灣台語之音韻結構，書寫亦符合臺羅之規範，故不須另
用空心引號『』標註。如：oo-tóo-bái、ùn-tsiàng。
 - （3）無方音差且漢字尚未普及之虛詞。（如：「乎」或「honnh」皆可）

(4)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未收錄且漢字尚未有共識之語詞。

2. 字型：標楷體。

(二) 臺灣客語：

1. 用字：以教育部「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與《臺灣客語常用詞辭典》為準，音注符合「客家語拼音方案」規範，需標注臺灣客語腔調。

2. 注釋需於文末呈現，聲調以調形標示，格式為：[詞彙]：[音]：[釋義]。

3. 字型：標楷體。

(三)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 用字：「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2. 標點符號：「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

3. 字型：族語為「Times new roman」半形；中文為「標楷體」全形。

六、參賽文本如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須自行負責。

附件6

讀者劇場競賽項目注意事項

- 一、競賽隊伍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競賽隊伍所屬成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
- 三、競賽隊伍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上臺後1分鐘內進行準備工作不列入計時。開口展演即開始計時，如呼號3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展演即停止計時。
- 四、讀者劇場項目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攜帶文具、道具或文本以外之物品上臺，扣總分1分。
- 五、展演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1短音1長音），競賽隊伍宜盡速結束展演。
- 六、展演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總分1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